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宥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　　謝寬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即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前經鈞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23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。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議價購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，及日後受監護宣告人醫療及安養費用支出之所需，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㈠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231號裁定、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開會通知單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名下確有上開不動產，既為公共利益之所需，又其本人需長期支出醫療、看護及生活費用，

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其財產之必要，尚非無據，聲請人聲請處分上開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表：

坐　　落	面積	權利範圍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4,626.54㎡	5/264